

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船體與客艙廣告出租申請單

租用單位名稱(全銜)		聯絡人			申請日期			
		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：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 統一發票		統一編號(三聯式發票)						
預計施工時間		自 年 月 日	預計拆除時間		自 年 月 日			
至 年 月 日		至 年 月 日		至 年 月 日				
項次	廣告類別	租用起訖時間	船舶名稱	艘數	租金	營業稅	保證金	小計
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
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
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
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		
總 金 額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租金不含 5%營業稅。
- 2、擬租用單位最遲須於租用十五日前填寫並提出此申請單，且需一併提供設計圖樣、尺寸、材質、施工時間等完整資料供本公司審核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施工，本公司保有絕對審查權，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3、若刊登之廣告與送審之圖樣等不符或違反政府法令，租用單位須於七日內拆除，且租金恕不退還。
- 4、租金須於本公司審核通過後事先付清全額，並繳交二個月保證金。

本人已詳閱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船體與船艙廣告出租須知」及上述事項，且無條件同意辦法中所有條款，此致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簽章_____

*下列欄位由輪船公司填寫，請申請人勿填。

承辦	主管	審核 管理部(會計)	總經理	董事長